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千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王千华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同时，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8	8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2020 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都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月6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19日	1、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对公司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8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2020年，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较为深入的沟通交流，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绩效及考核机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所有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详细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 2、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独立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联系方式：wangqianhua1@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1 年本人将加强学习，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千华

2021 年 4 月 21 日